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的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上市公司事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出席公司董事局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奉军	10	4	6	0	0	否
张宗俊	10	4	6	0	0	否
杜晓堂	10	3	6	1	0	否

（二）报告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张奉军	2	1
张宗俊	2	1
杜晓堂	2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我们通过听取管理层汇报、日常沟通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获取相关资料，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第十次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职务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9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第十一次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2019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局秘书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第十三次董事局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9年11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及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到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中,依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赋予的职权开展工作,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一)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积极参与,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保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二) 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依照《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高管职务调整、聘任、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2019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定。

（三）董事局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积极开展工作，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发展积极进行调研。

四、对公司规范运作督促情况

（一）我们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到公司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高管履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信息，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督促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二）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规范运作，确保公司整体治理状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们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同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和投资者服务成效。

六、其他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张奉军、张宗俊、杜晓堂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